

债券简称：22 小商 01

债券代码：137740.SH

债券简称：22 小商 02

债券代码：137815.SH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小商品城”）对外公布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章 其他情况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 City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792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

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小商01”，债券代码“137740.SH”），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小商02”，债券代码“137815.SH”），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为3年期。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小商 01”，债券代码为“137740.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起息日：2022年9月1日。

5、到期日：2025年9月1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8亿元。
- 7、债券期限及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 12、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3年6月2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3、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无付息及兑付义务。
- （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小商 02”，债券代码为“137815.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 4、起息日：2022年9月22日。
- 5、到期日：2025年9月22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7亿元。
- 7、债券期限及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12、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3年6月2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无付息及兑付义务。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涉及重大事项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小商01”、“22小商0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批复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2小商01”、“22小商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批复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业

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报告期内，“22小商01”及“22小商02”存续期尚未满一年，且发行人未触发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未披露年度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小商01”及“22小商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截至报告期末，“22小商01”及“22小商02”未到首次付息日，尚未涉及支付利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 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 Cit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548,607.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 赵文阁
成立日期 : 199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 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 : 600415.S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饶阳进
联系电话 : 0579-85182700
传真 : 0579-85182700
电子邮箱 : caiwubu01@cccgrouop.com.cn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开发, 投资管理, 市场开发经营, 市场配套服务,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 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 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 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1,969.37万元, 较2021年度增幅为26.28%;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71.91万元, 较2021年度增幅为-17.19%。

2022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市场经营	169,702.11	96,207.40	22.27%
商品销售	494,929.78	493,522.41	64.95%
酒店服务	18,026.31	15,422.06	2.37%
展览广告	7,997.62	6,255.16	1.05%
其他服务	42,022.21	22,162.70	5.51%
非主营业务	29,291.34	11,721.25	3.84%
合计	761,969.37	645,290.98	100.00%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 年同期增 减（%）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如有）
资产总额	3,211,100.43	3,101,463.55	3.54	-
负债总额	1,682,990.80	1,638,379.34	2.72	-
股东权益	1,528,109.64	1,463,084.21	4.44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26,229.08	1,461,084.59	4.46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 年同期增 减（%）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如有）
营业收入	761,969.37	603,384.30	26.28	-
利润总额	114,980.68	165,669.38	-30.60	主要系发行人 疫情期间响应 国家政策，履行 社会责任，为商 城租户减免部 分租金，使得市 场经营业务收 入下降所致
净利润	110,360.11	132,916.86	-16.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71.91	133,409.59	-17.1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 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如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0,009.07	203,308.25	-31.1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9.16 亿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3.19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6,269.89	165,076.70	-243.13	主要系本期投资净流出同比增加 15.98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0.72 亿元、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3.13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5,721.70	-170,193.52	-37.88	主要系本期筹资净流出同比减少 6.70 亿元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20.09	400,646.83	-50.55	主要系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 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如有）
流动比率	0.42	0.59	-28.14	-
速动比率	0.32	0.50	-36.93	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较多、因业务量增加合同负债有所增长导致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52.41	52.83	0.08	-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 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如有)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0.29	0.32	-9.38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2小商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80,000.00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二) 22小商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70,000.00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 22小商01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22小商01”募集资金全部汇入用于归还“19小商01”本金的资金账户。截至2022年末，“22小商01”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 22小商02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22小商02”募集资金全部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账户用于归还“19小商02”本金。截至2022年末，“22小商02”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22小商01”、“22小商02”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22小商01”、“22小商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

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22小商01”、“22小商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涉及重大事项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利息偿付情况

(一) 22小商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2小商01”未到首次付息日，尚未涉及支付利息。

(二) 22小商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2小商02”未到首次付息日，尚未涉及支付利息。

二、本金偿付情况

“22 小商 01”、“22 小商 02”均为到期一次还本。报告期内，“22 小商 01”、“22 小商 02”均不涉及本金偿付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42	0.59	-28.14
速动比率	0.32	0.50	-36.93
资产负债率 (%)	52.41	52.83	0.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84	15.62	-11.38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 和 0.32，较上年末分别降低 28.14% 和上升 36.93%，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较多、因业务量增加合同负债有所增长导致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2.41%，较上年末下降 0.08%，总体保持稳定。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3.84，较上年下降 11.38%，主要系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切实担负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减免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约 10 亿元，使得公司利润规模有所下滑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小商01”、“22小商0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对发行人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章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